



No. 186
Aug.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輕罪重判?從韓豫平案看〈貪污條例〉修法。

§廉政案例

桃園「學霸」里長夫妻拗關懷據點
16萬公帑 貪汙起訴

§資安宣導

病毒透過 Safari 入侵 iPhone ? 答案是會的

§公務機密

做好公務機密維護維護工作齊努力

§人權宣導

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天羅地網

§消費宣導

疫情期間網購糾紛大增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注意關鍵字「非賣家」

§廉政小劇場


不當場所不要報到

§111年廉能公務人員

輕罪重判？〈貪污條例〉從韓豫平案看修法



大學助理教授－趙萃文

 前少將韓豫平因使用加菜金2,880元宴請部屬眷屬，被認定觸犯〈貪污條例〉，退休俸遭腰斬。蔡總統考量本案情輕法重，顧念國軍將士貢獻，已於111年4月22日予以特赦

〈貪污條例〉對公務員處罰不合比例

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因民國（下同）104年挪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2,880元，支付指揮官劉中將招待部屬與家眷之餐飲費用，被依《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貪污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定讞，退休俸因此腰斬，引發輿論譁然。

最高檢察署已請國防部函復加菜金定義及使用範圍、軍眷定位等相關法律意見，檢察總長江惠民親自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冀在卸任總長前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法務部長亦表明已著手開始修法工作，為全盤檢討。本案可謂非常罕見受到跨越政治黨派之支持，意欲為韓尋求翻案機會。

(接續次頁)



〈貪污條例〉已有百年以上歷史

〈貪污條例〉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本條例源遠流長，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3 年袁世凱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歷經 9 年北洋政府之《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27 年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至 32 年修正更名為《懲治貪污條例》，並為 52 年現行〈貪污條例〉所繼承。

我國〈刑法〉對公務員貪瀆行為主要規定於〈刑法〉瀆職罪章，唯因另訂〈貪污條例〉優先適用，對〈刑法〉中相同行為大幅加重本刑，其第 4 至 6 條將公務員貪污行為分為 3 級，分別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7 年以上、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可併科高額罰金，十分嚴厲。

本案韓將軍即係觸犯第 2 級貪污罪，法定刑為 7 年以上，即令金額僅 2 千餘元，法院予以減刑一次亦需判處 4 年 6 月徒刑。因此，雖然輿論普遍對此判決認為情輕法重，不符比例原則，但歷審法院在法律適用上卻難謂有所違誤。

與韓豫平案類似，100 年檢調單位調查國立大學教授長期以不實發票核銷詐領國科會經費案，據查共有約 1,500 名大學教授涉案，檢調陸續約談其中約 700 人。惟大多數人僅因貪圖方便，在採購、核銷上便宜行事，而有偽造公文書等行為，行徑雖屬不當，但是否要適用〈貪污條例〉

嚴懲？即非無探究空間。嗣後，在知識分子聲援及法學教授召開多次研討會建言下，1 將國立大學教授此類行為全數排除本條例之適用，若教授有中飽私囊行為則改依〈刑法〉詐欺罪論處；雖澈底為大學教授解套，卻也被批評有因人設事之嫌，並未及於其他種類公務員。

德、日兩國刑法與我國比較

我國〈刑法〉長期模仿德國、日本，每次修法皆以該二國為依歸，而德國、日本之吏治在全球亦係排名前段，《日本刑法》與我國〈刑法〉類似，規定普通收賄罪（5 年以下）、受託收賄罪（7 年以下）、事前收賄罪（5 年以下）、加重收賄罪（1 年以上）、斡旋收賄罪（5 年以下）等；2 唯日本並未另設特別刑法處罰，其刑度與我國普通〈刑法〉亦大致相同，是其對於公務員之對待，與我國迥然不同。



1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2 1980 年代日本並以「洛克希德案」為契機，提高部分收賄犯罪之法定刑，並將行賄罪之罰金金額提高。日本學說上認為貪污犯罪保護法益係職務行為之公正性及對此的社會一般信賴。3 僅於法官收賄罪與重傷罪、危險傷害罪、加重竊盜罪相當。



德國、日本與我國同為民主自由、經濟、教育普及之高度發展國家，對公務員之貪污嚴懲，與我國迥然不同，臺灣司法、立法二院，需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罰結構展開妥慎思量。（Photo Credit: Supreme Court of Japan, <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about/photo/index.html>）

雖然各國對不同犯罪類型之評價，本受國內傳統文化及社會進化程度等影響。德國、日本與我國同為民主自由、經濟、教育普及之高度發展國家，我國〈貪污條例〉第4、5、6條對公務員貪污嚴懲，和德、日相比未免過於懸殊。〈貪污條例〉將公務員瀆職行為和殺人罪、強盜罪同視，甚至給予比〈刑法〉強盜罪更嚴厲之制裁，類此刑罰結構，在立法上不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違憲之疑慮。

現行〈刑法〉已對公務員設加重條款



德、日對公務員貪污收賄處罰已如上述，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餐費等行為，由於未涉公權力行使，不會損及人民對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並未另設特別〈刑法〉處罰，皆逕依普通刑法詐欺、侵占罪等論處，至多量刑上從重而已。我國〈刑法〉於瀆職罪章中分別列舉各種類型之瀆職罪，復於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是德國、日本刑法所無，對少數不肖公務員之瀆職行為，在量刑上已足懲刁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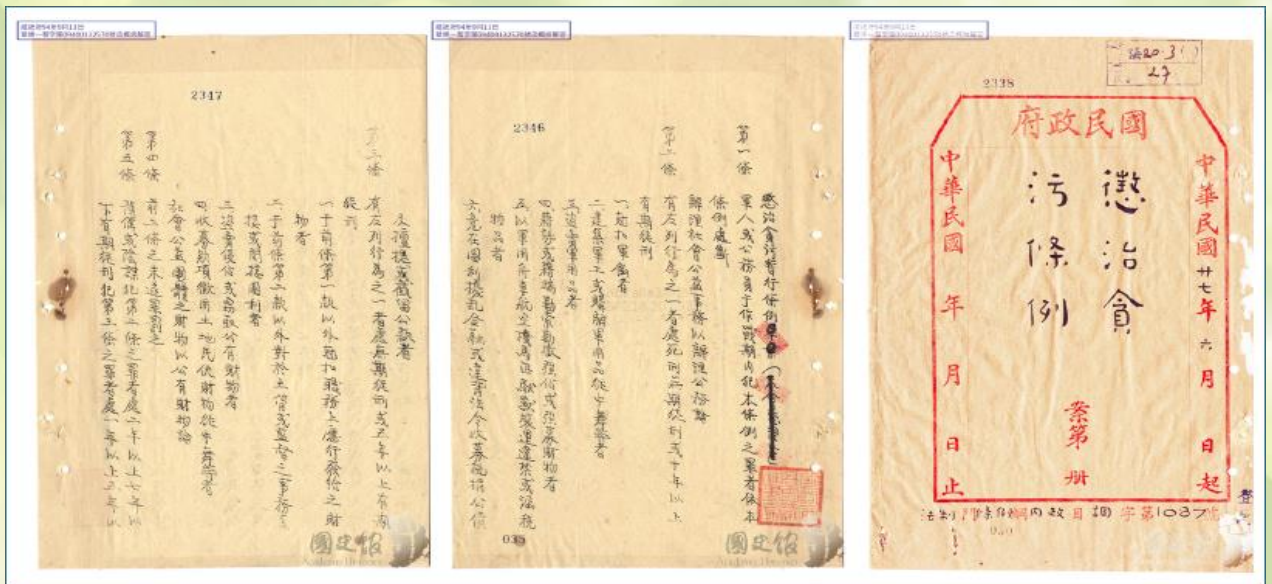
今年2月江惠民總長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罕見召開會議，決議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應改以普通詐欺罪論處。4 上述案件以〈貪污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檢察官應聲請變更起訴法條，如法院已依〈貪污條例〉判決有罪者，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5 整體而言，本次最高檢決議情罪平允，符合學界長久以來呼籲，非常務實 又有意義，殊值讚許。

懲一夫之失，苦天下之人，法莫病于此矣

〈刑法〉為使各種國家權力能公正運作，對於妨害此等公權力作用之行為，擇其情節較重者設有刑罰制裁，以正官箴。〈貪污條例〉前身既為「暫行條例」，係因應時代而生，總有其適應性，不宜無限延伸；爰此，其始終面臨存廢檢討之命運。惟探究其廢止理由，無論是立法功能或目的喪失、國家社會情勢之變遷、處罰刑度過重等，實無法逐一以修法方式彌補，或有再以特別法形態存在之必要。要之，無論〈貪污條例〉如何細部修正，皆不足以適切因應此一問題，直接廢除或相對有其必要性。

目前我國對於貪污之抗制、處罰，實係面臨整體思考而改進檢討之契機。而當前對於此類問題，仍舊是圍繞犯罪後處理，並沒有從人性角度思考，造成〈貪污條例〉每次修法雖立意良善，結果卻是紛爭不斷。

明朝萬曆年進士刑部侍郎呂坤有言：「因偶然之事，立不變之法，懲一夫之失，苦天下之人，法莫病于此矣！」制定於民國初年之〈貪污條例〉，距今已逾一世紀，顯然已無法切合現實環境而亟需修正。解決之道有二策，一為恢復 81 年以前〈貪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在〇〇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另一為大刀闊斧直接廢除〈貪污條例〉回歸普通〈刑法〉適用。如何抉擇，有待司法、立法二院妥慎思量。



〈貪污犯罪條例〉繼承自民國初年《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制定距今多年，已無法切合現今情勢，是否以修法方式彌補或直接廢除此條例，亟需相關人士思考處理。（資料來源：國史館·〈懲治貪污條例〉·《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2032-00017-007·<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225022lufiWQA#6ej>

桃園「學霸」里長夫妻拗關懷據點16萬 公帑 貪汙起訴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長羅濟巧與邱姓妻子協辦關懷據點活動，連兩年詐領志工誤餐費，還刻假印章、說謊盜領講師費，另外還有活動補助費、工作費等，共詐得16萬餘元，遭人向廉政署檢舉敗露；桃園地檢署今偵結依貪汙罪嫌起訴2人。

檢廉調查，73歲羅男偕妻子邱女辦理2019、2020年兩年度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其中可向桃園市政府、衛福部社家署共5萬5000元補助，他以志工誤餐費名義，向龍潭區公所謊報9名志工購餐支出，還偽刻9人印章造假，兩年均以最高額度請款，「核銷」11萬元至羅帳戶。

據調查，羅、邱2019年間在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課程，聘請3名志工擔任講師，但並未告知3人可領講師費，自己私下偽造3顆印章，向公所詐領4萬2400元講師費，也都進了羅口袋。

桃檢還查出，羅男2019年8月7日辦理孝親活動，向餐廳業者事先取得已蓋印章的空白收據，請款時再虛報近1萬元餐費，最後拿到公所補助8400元；他還以里辦公室名義，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申請交通指揮志工費，偽刻1志工印章請款，詐得600元。

夫妻倆到案坦承未如實核發志工誤餐費、講師費，沒經志工同意偽刻印章，更製作不實單據向區公所詐領款項；檢方根據志工指證歷歷，今偵結依貪汙治罪條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嫌與公文書不實登載等罪嫌起訴兩人。

據了解，羅濟巧台大畢業，過去曾是鄉民代表，已連任佳安里2屆里長，在地經營多年，製茶更頗有心得，獲里民支持。

病毒透過 Safari 入侵 iPhone ? 答案是會的



iPhone 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中毒呢？其實你在 iPhone 上使用 Safari、Chrome，或是其他瀏覽器應用程式，都有可能中毒。

過去蘋果將「iPhone 不會中毒」做為其賣點，雖然事實上 iPhone 相較於 Android 手機的作業系統較為安全，但資安人員仍發現，iPhone 還是有可能會中毒的。不過研究人員也指出，只要定期更新你的 iPhone 作業系統且不要越獄，基本上 iOS 中的安全更新將會大幅降低使用者手機感染病毒的風險。

那麼什麼樣的跡象代表你的 iPhone 已經中毒了呢？根據《Cyber Talk》指出，有 7 大跡象都在提醒你手機可能已經中毒。

機身過熱

當你發現 iPhone 莫名發燙時，這有可能是因為惡意應用程式過度的使用手機的處理器資源與記憶體，導致設備運作過度。

路數據使用過多

這是 iPhone 已被入侵後最大的警訊。

諸如 Netflix 等串流應用程式通常會消耗大量的網路數據，如果你近期並沒有觀看任何串流媒體內容，或是使用 FaceTime 通話等，但如果你仍發現網路數據每日的使用量達到數個 GB，那可能就代表你的 iPhone 已經被感染了。

為了要驗證設備是否中毒，你可以查看「設定」、「行動服務」，將頁面向下拉動查看每個應用程式各自使用了多少數據量。

病毒透過 Safari 入侵 iPhone ? 答案是會的



突然蹦出彈出視窗

在使用者並未開啟瀏覽器的狀態下，基本上你的iPhone是不應該出現彈出視窗；如果突然跳出彈出視窗，那麼就是一個危險警訊。

奇怪的應用程式

如果你在手機頁面上看到一個不記得有下載過的應用程式，那麼可能是惡意軟體暗自替你安裝了一款惡意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經常閃退、當機

當你的 iPhone 上有惡意軟體時，往往會占用運算資源，進而排擠其他應用程式的使用，是其他應用程式無法正常運行，就會出現閃退或當機的狀況。

耗電速度快

就如上述所提，惡意軟體往往相當占用資源，因為惡意軟體不斷地上傳數據，或是在後端安裝更多惡意應用程式，因此你的手機會比平時更加耗電。

設備運行緩慢

這基本上是檢查你的 iPhone 是否已經感染病毒的最後一個警訊。

不過 iPhone 真有可能會透過 Safari 感染病毒嗎？《Cyber Talk》指出，不會直接從 Safari 感染，瀏覽器往往只是駭客入侵的工具，當使用者進入到不安全的網站當中，就有可能因此被惡意軟體所感染，建議最好只進入安全的頁面會是比較好的方式。

假冒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齊努力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這四句話，以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的角度來看，就是「保密紀律」，也就是不該知道的，就不要刺探；不該看的，就不要去看；不該記的，就不要記載；不該說的，就不要亂說。

一切言行都要遵守保密規定，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做到，保密工作人人做，公務機密之事物絕不說，相信我們的保密工作，一定能做得盡善盡美。

洩漏公務機密遭判徒刑

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乙係甲之兄，甲、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八十五年七月間，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乃抄錄車號，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得以即時逃逸，以防被查獲，甲受丙之囑託，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得知該等車牌號碼，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轉通知丙運用，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

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移送檢查署偵查，認為甲所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乙雖非公務員，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故亦係觸犯同條項，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均為共同正犯，乃依法提起公訴，並經高分院判決，甲、乙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三年。

研析: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甲因個人情誼，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更觸犯刑法洩密罪。而乙在本案中，係屬共同正犯，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因此，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對於應保密之事務，應特別小心謹慎，以免因不慎或誤解，而觸犯法網。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事實經過：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案情研析：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宣導短語：資安要可靠，機密不亂拷，
保密落實好，無洩密煩惱。**

- 相關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 78 點第 1 項第 8 款：「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接續次頁)

- 相關法規：五、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風室提醒您



洩密案例---洩密與圖利

一、 案例事實：范○標自就任湖×鄉長後，即指派吳○政擔任建設課課長，二人與范○標之親信范○金，共同基於對湖○○公所經辦工程索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湖○○公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規定，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係以公開比價或簽報首長核定通知三家以上殷實廠商於廠商所在地郵寄投遞並公開比價，受通知之廠商只能領取一張空白標單進行投標，而范○標為鄉長，對於該工程之發包為其監督之事務，而吳○政為承辦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工程底價應依法保守秘密，卻違背職務將鄉長范○標告知所核定之工程底價，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洩漏消息予該等包商，由該等包商取得每一項工程三張空白標單後，經由其他二家陪標廠商之同意填寫後，以通信投標方式完成投標形式，違背上述公開比價及不得洩漏底價之職務規定。承辦人吳○政並於比價日向上開不合規定得標之羅○洲、羅○河、羅○鈿再次期約收取工程款二成回扣，其中羅○洲乃以范○金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預借之一百五十萬元抵扣，並以此方式，將范○標、吳○政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交付予范○金。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二、 案情研析：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原則，僅論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行為，有犯意連絡與行為分擔，范○金雖非從事公務之人員，但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范○標、吳○政共同犯罪，依同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范○標、范○金及吳○政共同內定廠商、洩漏底價使廠商得標之圖利行為，復就相同之圖利行為收取回扣，圖利行為應為收取回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共同向羅○洲、羅○河及羅○鈿同時期約並分別收取回扣，乃至分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係利用同一次發包工程之機會，所侵害者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被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犯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前罪處斷。

三、 結論：保密是用以防制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我機密文書資料，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機密，以增進國家的安全與利益，俾有利政令之推行。本案是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涉及違背職務收賄、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從重論處，可為殷鑑。故每一個公務人員應嚴密保守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任與義務，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之嚴謹作風，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屋寬不如心寬

人要知道福、惜福、再造福



心防的重要

話說東漢末年，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在幾經征戰兵力正處於鼎盛時期，於是親率八十餘萬大軍南征東吳，雙方對峙於長江，由於大軍幾乎都是北方健兒不習水戰，曹操則命荊襄水師降將蔡瑁、張允二人訓練水師，遂因此對東吳帶來極大威脅。當時，東吳只有五萬軍士根本難以抵擋，周瑜正為此事煩憂時，恰遇曹操派出周之舊識蔣幹前往遊說。周瑜乃心生「反間」一計，設下讓蔣幹窺看偽造冒名蔡瑁、張允二將寄予周瑜互通聯合的信件。因而借曹操之手殺了二人，雖曹軍隨後更換毛玠領導水師，唯由於不諳水戰，且陣前換將不旦觸犯兵家大忌，亦使曹操損失良才，終究導致日後赤壁之戰的慘敗。由以上故事情節，我們不免對周瑜的機智及巧計運用甚表佩服，相反的，從另一個角度檢討，對於擔任說客之蔣幹，未能深切瞭解其所須遊說的對象本非一般常人，又過程中出現有顯違常理之情事，其非旦未以倍份嚴謹的態度加以驗證、查明；反而如獲至寶迅速呈報，釀成了日後失敗的起因。

心情的平衡開關

有一部電影，描寫一位心理學家輔助一個從小就在山裡長大的女孩，其中她敘述自己的童年故事：我的母親一直教導我們要堅強，而她從來不在我們面前哭。導致我們成長以後，個性怪癖，不與人交通，所有的心情都不與人分享，人際關係疏離。有一天我終於告訴我的母親說：「媽！你為什麼不哭一哭！讓自己的情緒發洩一下！你被爸爸故意遺棄！請不要故做堅強好嗎？」在我的家中，只要小孩子一哭，我老爸就會告訴我們：哭也算是一種運動，等到自己長大以後，發現哭有時是一種反省的力量，壓力的抒發，甚至於是一種享受，如果說你是看了一部感人落淚電影，哭泣並不表示你是一個弱者。相反的，是一個情緒智商高人的表現，因為你在你的情緒危機中，找到了一個平衡桿，一個自製的平衡開關。找一個只有自己的地方靜靜的哭一哭，你會發現你舒服多了，或許你的問題就在此刻獲得了解答。如果你不小心在別人面前哭了，不用覺得不好意思，因為讓別人知道你需要幫忙，你的援助會既快又多，當然也讓自己知道，自己欠缺什麼，什麼該努力補強。哭一哭，沒關係。

天羅地網



小鄭為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組長，因有簽賭六合彩習慣，在外積欠鉅額賭資，為償還賭資，長期即有於其承辦之採購案收取回扣等不法利益之習慣。廉政署接獲檢舉後，隨即立案調查，小周為該案承辦廉政官。

案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實施通訊監察、長期跟監、動態蒐證後，發現小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不止收取回扣，亦曾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有掩護廠商得以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不法情事。

在案件調查漸臻成熟之際，某次小周於跟監、動態蒐證過程中，接獲現譯台通報，得知小鄭將於5分鐘後與廠商泡泡龍見面，相約交付有關小鄭刻正辦理中之某系統設備更新暨維護採購案之回扣20萬元整。5分鐘後，小鄭確實與泡泡龍於某醫院附近之公園涼亭見面，泡泡龍親手交付一只厚厚內容物之信封袋予小鄭，小周眼見機不可失，乃緊急電話請示指揮檢察官同意後，與同行之廉政官小李、志明、阿輝等人上前逮人，隨即將小鄭、泡泡龍解送至地檢署，由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先實施人別訊問，訊問後交由廉政官製作詢問筆錄，再由檢察官複訊，複訊時小鄭委任律師到場，隨即向檢察官抗議廉政官等人無票拘提，係屬違法逮捕。



爭點

對於現行犯於無拘票情況下逕行實施逮捕且未向被逮捕人宣告被逮捕原因，是否侵害人身自由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第 1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第 2 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第 3 項)。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第 4 項)。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 5 項)。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對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利益規定兩個要件：一、他們在被捕時必須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二、他們應被立即告知對他們的任何指控。第一個要件廣泛適用於任何剝奪自由的理由。因為「逮捕」意味著開始剝奪自由，不論逮捕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不論逮捕所依據的是合法還是非法理由，第一個要求都適用。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爭取被釋放。而「理由」係指逮捕的官方依據，而不是執行逮捕之官員的主觀動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25 段意旨）。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首先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官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其他官員。這一要求無例外地適用於一切案件，無關於被拘禁者選擇或堅持這點的能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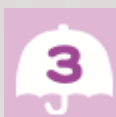
解析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逮捕過程仍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如使用強制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



惟前揭《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依此，行政院及司法院業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並已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本案例中，小鄭、泡泡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罪嫌，司法警察小周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並蒐集證據，見時機成熟，於雙方交付賄款時，以現行犯逮捕，並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尚無侵害人身自由權。惟依《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司法院業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並已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疫情期間網購糾紛大增 消保官提醒消費者注意關鍵字「非賣家」



〔記者翁聿煌／新北報導〕疫情期間網購大行其道，許多民眾選擇去超商取貨付款，打開包裹才發現被騙，回超商退貨卻被拒絕，新北市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主任王治宇說，今年上半年全國相關的網購消費申訴就超過1千件，他提醒民眾在超商取貨應該先檢視包裝上的寄件人資訊，如果出現「非賣家」等關鍵詞，就很可能是境外寄來的詐騙包裹，寧可請店員不要刷條碼更不要付款，以免破財消災。

王治宇指出，網路購物原則上屬於通訊交易，買家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得於收到貨品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但實際上在網路臉書或LINE連結的一頁式詐騙網頁，都刻意沒登錄賣家正確資訊，導致消費者遇糾紛找不到賣家來主張權利。

他指出，消保官辦公室曾調查跨境物流公司，業者表示從中國大陸寄來的物品通常是採取集運方式，包裹上的標籤都把物流公司寫為寄件人，事實上該公司連包裹內的物品是什麼都不知道，更不知道賣家的姓名與地址，絕不是境外詐騙集團的代理人或共犯，公司為了自保也只好在寄件人資訊旁邊加註「非賣家」。

因此，消保官提醒消費者在超商取貨付款前應該先檢視包裝寄件人一欄有無出現「非賣家」關鍵詞，或是由常被申訴的跨境物流公司所寄出，例如在臉書上看到「屏東產地直送的愛文芒果乾」廣告，寄件人卻是某跨境物流公司且註明「非賣家」的話，表示該包裹是來自境外，顯然不合理，就很可能是詐騙包裹，在超商店員刷條碼之前還來得及拒絕購買，以免增加自己與店員的困擾。

也有超商業者向消保官表示，超商是依據與物流業者簽訂的契約辦理交貨及代收貨款，不能違反運送契約規定辦理退貨，更無從判斷包裹裏的貨物是寄錯、仿冒品或瑕疵品，唯有消費者拒絕訂購那些超級便宜、來路不明的疑似仿冒品，才能止息類似消費爭議。

王治宇說，跨境物流公司的電話通常很難打通，辦理退貨又不夠積極，請民眾於超商取貨前務必先看清寄件人資訊，如果出現「關鍵詞」要馬上叫停，以免花錢被騙又受氣。



老婆，你還記得我辦公室有個帥哥小陳嗎？



哎，人紅是非多嘛，這兩天踢到鐵板啦！



鐵板？難道他出車禍啦？



不是車禍，是人禍！

吭？人禍？！

記得啊！他那張明星臉帥到不行~~而且你不是說他做人超海派的，到處都吃得開！



1

2

3

4

我常跟小陳說，雖然他在外面朋友多、活動也多，但畢竟我們是公務人員，這行為舉止還是要收斂一些...



可是呢，他嫌我古板、囉嗦，結果前幾天跟朋友去酒家狂歡，被人家檢舉了，現在政風室已經展開調查，我看他這下子麻煩大囉！

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是有其他正當理由外，是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舉凡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有男、女陪侍的聯誼中心、俱樂部，有色情營業的按摩院，以及職業賭博場所等，都是公務員禁止進入的不妥當場所。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廉能公務人員



左為：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右為：科員曾淵利

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科員曾淵利 獲選為內政部111年廉能公務人員

疫情期間，曾員主動協助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而無法出國之急難個案，除提供生活關懷訪視，轉介社福資源，並專案簽陳協助民眾得免出國並重新辦理居留，有效解決民眾困境，展現良好為民服務精神，足為楷模。



廉能公務人員



左為：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右為：科員呂怡蒂

國境事務大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科員呂怡蒂 獲選為內政部111年廉能公務人員

呂員規劃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提升國境線上查緝、防闖能力，加速查驗通關速度，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並完善國境整體安全管控防護網，足為楷模。



廉能公務人員



左為：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右為：科長許美玲

移民資訊組資訊規劃科科長許美玲 獲選為內政部111年廉能公務人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期間，許員統籌辦理邊境暨社區防疫資訊支援服務，並擔任24小時聯絡窗口，協調各業務單位，建立共同合作機制、資訊服務檢核機制、自動化作業等，強化系統功能以增進防疫作業及資料產製效能，提升行政效能，足為楷模。

阿正的誠實之刀

阿正是誠實道場裡的道士，某天他受師父委託到誠實國小找校長送信，但路上卻遇到幾隻不誠實的小鬼.....

阿正的 誠實之刀





動畫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KY8JlrWcA>



揮出心中的誠實之刀，
打造美好的廉潔家園





短片動畫: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bdub9LIFk8&list=PLPh89N96p446xYrBcHdSVhpG4pHNGkdSM

#麥擱騙啊

反詐騙 YouTube 創作者串連活動



湖中女神拍賣會-誠實的重要

111年度臺南市校園誠信反貪活動



為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校園誠信品德故事劇場「湖中女神拍賣會-誠實的重要」，以小朋友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主角在童話學院女神拍賣會發生的一連串故事，串起誠實、不貪心、不以利益收買、勇敢吹哨、反毒及反菸等概念，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建立觀念，深耕校園廉潔誠信與學童品格之塑造，達到潛移默化之目的。



短片動畫：<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Zid921Mkos>



湖中女神拍賣會-誠實的重要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8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陳怡安、嚴逸娟

